

**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技术开发“基于NPL语言的WEB服务器与3D/VR交互平台”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技术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大富网络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，符合大富网络发展需要；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公司本次网络技术开发项目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秉恒、刘尔奎

2016年10月12日